

沙田镇和美产业园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2323、44190012321
沙田镇（街）城市更新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单位：m2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是否涉及 公有资产	备注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 所有权证	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小计	旧厂房	旧村 （旧城镇）	其他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1	国有	/	A	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15130.51	东府集用字（1996）第1900141200910号	工业用地	1533.69	5556.78					5556.78	10021.24	10021.24	0.00	0.00		
2		/	B	沙田镇齐沙管理区		/	工业用地	1217.85	1217.85					1217.85	1807.95	1807.95	0.00	0.00		
3		/	E	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村民委员会		东府集用字（1993）第1900141200002号	空地	0.00	0.00					0.00	1532.47	1532.47	0.00	0.00		
4		/	F	沙田镇齐沙管理区		东府集用字（1996）第1900141200903号	宅基地	212.54	1713.86					1713.86	571.25	571.25	0.00	0.00		
5		/	G	陈转花、冯银妹、黎灿培、陈银凤		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69号、 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70号、 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71号、 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72号	宅基地	272.54	1502.41	1490.22	宅基地			12.19	321.18	321.18	0.00	0.00		
6		/	/	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	/	街路巷	0.00	0.00					0.00	876.42	873.79	0.00	2.63		拆改范围线外35.27m²（（其中合法部分35.27m²(历史三旧)，无手续部分0.00m²））
7		/	/	/	1280.35	/	道路、空地	0.00	0.00					0.00	1280.38	1280.38	0.00	0.00		
1	集体	441914012001JB00910	A	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28.11	东府集用字（1996）第1900141200910号	工业用地	0.00	0.00					0.00	28.11	28.11	0.00	0.00		
2		/	B	沙田镇齐沙管理区	434.21	/	工业用地	20.23	20.23					20.23	436.36	436.02	0.00	0.34		
3		441914008007JB00115、 441914008007JB00089	C	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经济联合社	21274.91	东府集用字（1990）第1900140810302号、 东府集用字（1990）第1900140810301号	工业用地	10657.43	16115.28					16115.28	21260.34	21250.90	0.00	9.44		土地证红线与邻宗地重叠33.75m²，重叠部分本宗地参与计算。 拆改范围线外169.72m²（其中不纳入计算范围158.18m²属于狮子洋项目二期征地范围；所有手续部分0.16m²无手续部分11.46m²）
4		441914008007JB01885	D	东莞市沙田镇大泥管理区	14797.56	东府集用字（1999）第1900140801885号	工业用地	5799.26	7869.88					7869.88	14797.56	14797.56	0.00	0.00		土地证红线与其他用地重叠6.77m²，6.77m²在其余用地中计算； 土地证红线与邻宗地重叠33.75m²，重叠部分在本宗地中不参与计算。
5		441914012001JB00520	E	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村民委员会	201.31	东府集用字（1993）第1900141200002号	工业用地	0.00	0.00					0.00	201.31	201.31	0.00	0.00		产权证红线范围内和拆改范围线外，不纳入计算范围666.25m²属于狮子洋项目已征地范围(其中190.14是历史三旧批文范围)
6		441914012001JB00903	F	沙田镇齐沙管理区	85.36	东府集用字（1996）第1900141200903号	宅基地	0.00	0.00					0.00	85.36	85.36	0.00	0.00		产权证红线范围内和拆改范围线外，不纳入计算范围150.39m²属于狮子洋项目已征地范围
7		441914012001JC00721	G	陈转花、冯银妹、黎灿培、陈银凤	19.82	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69号、 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70号、 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71号、 粤（2021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672号	宅基地	18.03	0.00					0.00	19.82	19.82	0.00	0.00		
8		/	/	东莞市沙田镇大泥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	4289.37	/	街路巷	0.00	0.00					0.00	4301.75	3857.80	0.00	443.95		拆改范围线外2273.08m²（（其中合法部分0.08m²，无手续部分2273.08m²））

9		/	/	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597.60	/	街路巷	0.00	0.00				0.00	597.61	597.61	0.00	0.00		拆改范围线外0.66m²（其中合法部分0.00m²，无手续部分0.66m²）						
	国有		合计		16410.86			3236.62	9990.90	1490.22				8500.68	16410.89	16408.26	0.00	2.63		35.27					
	集体		合计		41728.25			16494.95	24005.39	0.00			0.00	24005.39	41728.22	41274.49	0.00	453.73		2285.36					
	总合计				58139.11			19731.57	33996.29	1490.22				32506.07	58139.11	57682.75	0.00	456.36		2320.63				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（盖章）：					技术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村集体（盖章）：					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：			镇（街道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盖章）：							
经办人：肖序君					负责人：肖序君					经办人：郭叶坚					负责人：李华					经办人：			负责人：		

填表说明：
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，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2、建筑总面积（9）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0）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4）。
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（20）加以注明，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。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，建筑量全部统计入拆除范围。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（15）=旧厂房面积（16）+旧村（旧城镇）面积（17）+其他面积（18），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（16）至栏（18）。其中，栏（16）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；栏（17）“旧村（旧城镇）”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；栏（18）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（旧城镇）后的范围。（土地调查现状数据时点：市自然资源局（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）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）
5、栏（4）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。土地使用人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：×××”。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。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 and 所占土地，属于集体土地的，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。
6、栏（8）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7、栏（19）“是否涉及国有资产”填写“市（镇）国有资产、其他国有资产、否”。其中“市（镇）国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定义的国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涉及国有资产共×××平方米，具体如下：1、市（镇）国有资产×××平方米（其中涉及“三地”×××平方米）；2、其他国有资产×××平方米。”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注明：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，继承人：×××”。
10、栏（20）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，应该条理清晰，如：1、土地使用者：×××；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；3、×××。
11、技术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权利人自改项目、政府主导已经收储或已经村集体收回的项目，经镇政府承诺符合技术规范的，可以不委托第二家测绘单位作技术审查，可不提供技术审查单位盖章。